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1631號

債　權　人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松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務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